

关于嘉实多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类别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嘉实多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为满足基金投资者的需求,为投资者提供多样化的投资途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于2022年10月13日起对嘉实多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类别,并对《嘉实多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嘉实多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类情况
本基金按照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A类、C类两类份额。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类实施后,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6367),收取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全部自动划归为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60718),收取申购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投资者申购时可以选择与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A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场内或场外两种方式办理申购与赎回,C类基金份额仅可通过场外方式办理申购与赎回。

(一)基金费率及分类规则

基金简称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基金代码	160718	016367
管理费(年费率)	0.70%	0.70%
托管费(年费率)	0.20%	0.20%
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0.00%	0.40%

(二)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率

1.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和场外的申购费率相同,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300万元	0.50%
3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单笔10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0。

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A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A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赎回费总额的25%部分归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场外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0.30%
30天≤N<730天	0.05%
N≥730天	0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场内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	0.3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30%
N≥30天	0

(三)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投资者可自2022年10月13日起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2022年10月14日起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与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

(四)基金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为确保上述基金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就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对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约定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嘉实多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前后文对照表》、《嘉实多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前后文对照表》。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于2022年10月1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更新。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对本公告进行补充和修改。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

附件:《嘉实多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释义	56. 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7. 基金资产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无	56. 基金份额净值:针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指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总数。 57. 基金资产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65. 销售服务费:指从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66. 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合并投资运作,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场内或场外两种方式办理申购与赎回。 C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仅可通过场外方式办理申购与赎回。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无	六、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场内或场外两种方式办理申购与赎回,C类基金份额仅可通过场外方式办理申购与赎回。相关费率及费率水平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相关公告中列示。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合并投资运作,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本基金场外申购和赎回场所为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各场外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场内申购和赎回场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本基金场外申购和赎回场所为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各场外销售机构和基金销售网点,场内申购和赎回场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针对某类基金份额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归入基金财产。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场外申购份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归入基金财产。场内申购份额先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再采用截尾法保留到整数位,小数部分按每份基金份额申购价格折回金额返回投资者,折回金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归入基金财产。</p> <p>3. 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归入基金财产。</p> <p>4. 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6.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p>8. 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归入基金财产。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相关公告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A类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归入基金财产。A类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份额先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再采用截尾法保留到整数位,小数部分按每份基金份额申购价格折回金额返回投资者,折回金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归入基金财产。</p> <p>3. 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相关公告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归入基金财产。</p> <p>4.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p>6.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p>8. 办理A类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 巨额赎回的场外处理方式</p> <p>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p> <p>(2)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2.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 巨额赎回的场外处理方式</p> <p>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p> <p>(2)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2.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p> <p>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p> <p>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一、召开事由</p> <p>1. 除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p> <p>2. 尽管有前述约定,但在不违反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 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p>	<p>一、召开事由</p> <p>1. 除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p> <p>2. 尽管有前述约定,但在不违反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 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p>
<p>第十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五、估值程序</p> <p>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照规定对外公布。</p> <p>六、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p> <p>4. 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八、基金净值的确认</p> <p>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进行披露。</p>	<p>五、估值程序</p> <p>1.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照规定对外公布。</p> <p>六、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p> <p>4. 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 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八、基金净值的确认</p> <p>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进行披露。</p>

第十部分 基金费用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无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部分 基金的收益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场外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场内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场外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场内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第十部分 基金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临时报告 14、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临时报告 14、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5、某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2、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第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与终止清算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各类基金份额中的分配比例，并在各类基金份额可分配的剩余财产范围内按各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对基金财产清算后本类别基金份额的剩余资产具有同等的分配权。

注：“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章节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附件：《嘉实多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七)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七)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四、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一)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一)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指估值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